

ICS 11.020
C 05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8739—2020

卫生杀虫药剂安全使用准则 灭幼剂类

Standards for safety application of public health insecticides—Larvicides

2020-04-28 发布

2020-11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农业大学、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、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济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高希武、王晓军、汤秋玲、李静、刘晓岚、辛正。

卫生杀虫药剂安全使用准则 灭幼剂类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灭幼剂的安全使用准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灭幼剂配制、使用、包装、贮存、运输与销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

GB 3796 农药包装通则

GB 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

GB 1525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

GB 15603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

GB 20813 农药产品标签通则

农药管理条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灭幼剂 larvicide

用于杀灭或阻止蚊、蝇等病媒生物幼虫正常生长发育的化学杀虫剂、微生物类杀虫剂及昆虫生长调节剂等药物。

4 安全使用基本原则

常用灭幼剂有效成分、剂型及防治对象见附录 A 中表 A.1。灭幼剂类杀虫剂的使用、存放、运输、销毁过程中应远离食品。

5 配制与使用

5.1 配制

5.1.1 配制灭幼剂类杀虫剂应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。其工具、容器的标识应符合 GB 13690 的规定,并不得用于人、畜、禽或改为他用。配制对水体有污染和水生生物有毒性的灭幼剂时,其器具的洗涤应注意避免与水体接触,严禁向水体倾倒杀虫剂,不应发生二次污染。

5.1.2 灭幼剂使用浓度不得超过药剂产品说明标注的浓度(特殊试验除外)。

5.1.3 灭幼剂配制过程中使用的载体、添加剂不能与其产生不良的化学反应。